

# 指定能源用戶使用蒸汽鍋爐應遵行之節約能源規定現場檢查程序作業要點

一、為使各檢查人員依據指定能源用戶使用蒸汽鍋爐應遵行之節約能源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執行現場檢查工作有統一之作業標準，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

（一）混燒：指將木材、木屑、樹皮、淤渣、黑液、廢棄輪胎、其他都市及產業廢棄物或經經濟部指定者（以下合稱可燃物），與煤炭、燃料油或天然氣（以下合稱化石燃料）以下列方式進行燃燒：

1. 摻混後送入鍋爐燃燒室燃燒。
2. 交替於鍋爐燃燒室燃燒。

（二）穩定運轉狀態：指固定燃料及空氣供給量使空氣比及排氣溫度維持在穩態（steady state），且無產生吹灰、安全閥跳脫等影響因子之情形。

三、為執行蒸汽鍋爐空氣比及排氣溫度之現場檢查，檢查人員每年應定期校正檢測儀器，其中含氧體積濃度檢測儀器器差值應小於零點一氧氣體積百分濃度、溫度檢測儀器器差值應小於讀值百分之一，且出具校正報告之檢驗室須通過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

四、檢查人員應依下列流程執行現場檢查工作：

（一）檢查前應備文件及準備工作：

1. 檢查人員名單與其識別證件。
2. 本規定、本要點及相關法規。
3. 檢查紀錄單（附件一）及舉發通知書（附件二）。
4. 數位照相機或數位攝錄影機。
5. 鍋爐排氣含氧體積濃度檢測儀器、排氣溫度檢測儀器及其校正合格報告。

（二）現場檢查作業程序：

1. 進入能源用戶檢查時，應先出示識別證件，如設有門禁管制，應配合辦理換證事宜。

2. 請受檢能源用戶負責主管、技師或能源管理人員協助確認檢查紀錄單登載之受檢能源用戶資訊是否正確。
  3. 如受檢能源用戶聲明其使用蒸汽鍋爐具備本規定第二點各款但書暨排除本規定適用情形，應要求受檢能源用戶提供證明文件，經現場確認及拍照存證，並填具檢查紀錄單後結束檢查。其中有關本規定第二點但書第二款或第八款之認定，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 (1) 蒸汽鍋爐以百分之十四以上熱值比率之可燃物混燒化石燃料。其熱值比率，應依據受檢能源用戶提出各種燃料熱值之證明文件，將其連續十二個月期間內（自能源用戶受檢日期起算）操作該蒸汽鍋爐之各種燃料使用量乘以該燃料熱值，分別計算各種燃料入熱量及年度總入熱量（各種燃料入熱量之總和）後，以可燃物入熱量除以年度總入熱量所得比率計算之。
    - (2) 蒸汽鍋爐操作狀態應與環保主管機關核發之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記載事項相符。
  4. 於出示檢測儀器校正證明後，量測蒸汽鍋爐之空氣比及排氣溫度，其中空氣比依測得之排氣含氧體積濃度換算之。
  5. 將檢查結果填寫於檢查紀錄單及蒸汽鍋爐空氣比及排氣溫度紀錄單。
- (三) 量測方法：有關前款蒸汽鍋爐之空氣比及排氣溫度之量測，經受檢能源用戶宣告其蒸汽鍋爐系統已達穩定運轉狀態後，即行量測蒸汽鍋爐之空氣比及排氣溫度，以每隔十分鐘記錄一次、至少連續記錄三十分鐘期間之穩定運轉資料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記錄期間至六十分鐘，並以記錄資料之算術平均值作為檢查結果。
- (四) 量測結果之處理：
1. 量測結果未超過本規定上限值時，檢查紀錄單經請受檢能源用戶負責主管、技師或能源管理人員簽名或蓋章後，甲聯（存根聯）留存主管機關備查、乙聯（通知聯）交予受

檢能源用戶後，結束檢查。

2. 量測結果超過本規定上限值時，應採取下列措施：

(1) 對檢測儀器顯示數值照相或錄影。

(2) 填寫舉發通知書載明違反事實，併同檢查紀錄單經請受檢能源用戶負責主管、技師或能源管理人員簽名或蓋章後，甲聯（存根聯）留存主管機關備查、乙聯（通知聯）交予受檢能源用戶後，結束檢查；受檢能源用戶拒絕簽名或蓋章時，應於舉發通知書附記之。

(3) 主管機關另派員對於受檢能源用戶使用蒸汽鍋爐實施複查。

五、現場檢查後續處理：

(一) 告發文件之送達：

1. 受檢能源用戶負責主管、技師或能源管理人員拒收舉發通知書時，檢查人員應於檢查紀錄單及舉發通知書中註明，並將舉發通知書交由主管機關自行送達或郵政機關送達。
2. 對於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之能源用戶，檢查人員應於檢查紀錄單及舉發通知書中註明，並將舉發通知書交由主管機關自行送達或郵政機關送達。

(二) 複查結果之處理：

1. 能源用戶經主管機關派員複查結果合格時，以填具之檢查紀錄單及複查案件解除列管單（附件三），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辦理銷案並存查建檔。
2. 能源用戶經主管機關派員複查仍不符合規定者，檢查人員應填具檢查紀錄單並開立舉發通知書予該能源用戶，另由主管機關製作執行違反能源管理法案件裁處書（附件四），併附能源用戶違反事實之事證相片後予以裁罰，並再限期命其改善或更新設備。



附件一（前頁）

檢查紀錄單

編號：

檢查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時 分		能源用戶編號	
受檢能源用戶	基本資料	能源用戶名稱		負責人	
		蒸汽鍋爐座落地址		統一編號	
		技師或能源管理人員		聯絡電話	
檢查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				
是否完成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無該址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遷移或歇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未營業 <input type="checkbox"/> 拒絕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規避妨礙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現場檢查結果	<p>一、能源用戶使用蒸汽鍋爐：具備符合本規定第二條各項但書之適用情形？</p> <input type="checkbox"/> 是：混燒可燃物成分：_____，熱值比率_____%，且確認鍋爐操作狀態與環保主管機關核發之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記載事項相符後，予以結案。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續填第二項及第三項。 <p>二、蒸汽鍋爐排氣溫度及空氣比量測值，詳如「蒸汽鍋爐空氣比及排氣溫度紀錄單」。</p> <p>三、檢查結果：</p>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於第一次檢查時送主管機關備查；於複查時併同「複查案件解除列管單」送主管機關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規定（詳如舉發通知書）。 <p>四、其他附記事項（請敘明）：</p>				
檢查人員簽名：			能源用戶負責主管、技師或能源管理人員簽名：		

註：1. 本檢查紀錄單共二聯，乙聯（通知聯）交付能源用戶，甲聯（存根聯）留存主管機關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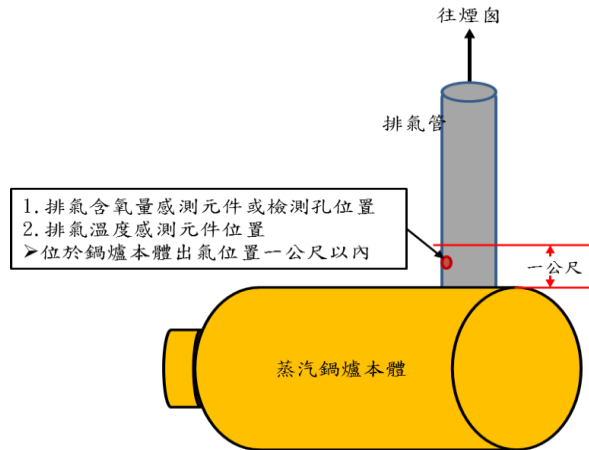
2. 技師或能源管理人員，應以能源用戶依「能源用戶自置或委託技師或合格能源管理人員設置登記辦法」第五條，向經濟部能源局辦理技師或能源管理人員設置登記者為限。

附件一（後頁）

蒸汽鍋爐空氣比及排氣溫度紀錄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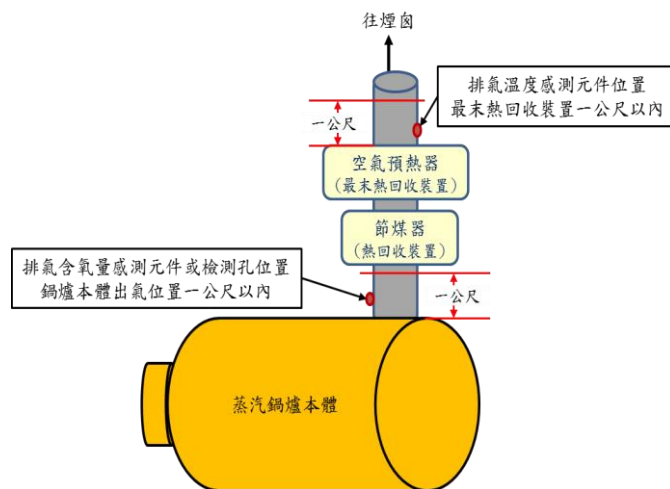
編號：\_\_\_\_\_ 燃料種類： 燃煤  燃油  燃氣  其他 容量：\_\_\_\_\_ 噸/小時

未設有熱回收裝置，鍋爐製造號碼：\_\_\_\_\_、構造檢查號碼：\_\_\_\_\_



- (1) 排氣出口溫度：\_\_\_\_\_ °C（規定上限值：\_\_\_\_\_ °C）， 是  否 設置溫度感測元件  
 (2) 排氣氧含量 O<sub>2</sub>%：\_\_\_\_\_ %，換算空氣比為\_\_\_\_\_（規定上限值：\_\_\_\_\_）  
 是  否 設置檢測孔， 是  否 設置含氧量感測元件

已設置熱回收裝置，鍋爐製造號碼：\_\_\_\_\_、構造檢查號碼：\_\_\_\_\_



- (1) 排氣出口溫度：\_\_\_\_\_ °C（規定上限值：\_\_\_\_\_ °C）， 是  否 設置溫度感測元件  
 (2) 排氣氧含量 O<sub>2</sub>%：\_\_\_\_\_ %，換算空氣比為\_\_\_\_\_（規定上限值：\_\_\_\_\_）  
 是  否 設置檢測孔， 是  否 設置含氧量感測元件

檢查人員備註：

附件二

違反能源管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

編號：

檢查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能源用戶編號	
受檢能源用戶	能源用戶名稱		負責人	
	蒸汽鍋爐座落地址		統一編號	
	技師或能源管理人員		聯絡電話	
	鍋爐構造檢查號碼		鍋爐製造號碼	
	鍋爐容量	噸/小時		
	使用燃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氣體燃料 <input type="checkbox"/> 液體燃料 <input type="checkbox"/> 粉煤 <input type="checkbox"/> 塊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違反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用戶鍋爐本體排氣出口未設置排氣溫度感測元件未設置排氣含氧量感測元件或檢測孔。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用戶最末熱回收裝置出口未設置排氣溫度感測元件或檢測孔。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用戶蒸汽鍋爐本體排氣出口排氣含氧量_____%，換算空氣比為_____，超過本規定上限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用戶蒸汽鍋爐本體排氣出口或最末熱回收裝置出口排氣溫度_____°C，超過本規定上限值_____°C。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用戶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			
依據	違反能源管理法：			
	<input type="checkbox"/> 第八條，關於能源使用及效率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所為之檢查或要求提供資料之命令。			
陳述意見通知	請於接獲本通知書後十四日內向經濟部提出陳述書（地址：10015 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如未於上開期限內提出陳述書者，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			
其他附記事項				
舉發單位		舉發人簽名	能源用戶負責主管、技師或能源管理人員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製				

註：1. 本舉發通知書共二聯，乙聯（通知聯）交付能源用戶，甲聯（存根聯）留存主管機關備查。

2. 技師或能源管理人員，應以能源用戶依「能源用戶自置或委託技師或合格能源管理人員設置登記辦法」第五條，向經濟部能源局辦理技師或能源管理人員設置登記者為限。





附件三

複查案件解除列管單

複查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舉發通知書 編號	
能源 用戶	受檢查用戶名稱		負責人	
	受檢查用戶地址		統一編號	
	管理人		聯絡電話	
<p>一、具體改善結果：</p> <p><input type="checkbox"/>能源用戶鍋爐本體排氣出口已設置排氣含氧量感測元件或檢測孔。</p> <p><input type="checkbox"/>能源用戶最末熱回收裝置出口已設置排氣溫度感測元件。</p> <p><input type="checkbox"/>能源用戶蒸汽鍋爐本體排氣出口空氣比_____，符合本規定上限值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能源用戶蒸汽鍋爐本體排氣出口或最末熱回收裝置出口排氣溫度_____℃，符合本規定上限值_____℃。</p> <p>二、現場改善結果相片：</p>				
複查人員簽名：		<p>審核主管簽名：</p> <p><input type="checkbox"/>依複查結果確認已完成改善，解除列管。</p> <p><input type="checkbox"/>依複查結果仍須加強改善，不同意解除列管。</p>		



附件四（前頁）

執行違反能源管理法案件裁處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號：

文號：

被處分人	能源用戶名稱					
	公司登記地址	縣 市	鄉市 鎮區	路 段 街	巷 弄	號 樓 之
	負責人			統一編號		
違反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違反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用戶鍋爐本體排氣出口未設置排氣溫度感測元件未設置排氣含氧量感測元件或檢測孔。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用戶最末熱回收裝置出口未設置排氣溫度感測元件或檢測孔。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用戶蒸汽鍋爐本體排氣出口排氣含氧量_____%，換算空氣比為____，超過本規定上限值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用戶蒸汽鍋爐本體排氣出口或最末熱回收裝置出口排氣溫度____°C，超過本規定上限值____°C。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用戶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 （併附違反事實之事證相片，如後頁）。					
違反地點	縣 鄉市 路 段 巷 號 樓 市 鎮區 街 弄 之					
主 旨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結果未符合規定，限期於 年 月 日前完成改善或更新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結果未符合規定，處罰鍰新臺幣 元整，並再限期於 年 月 日前完成改善或更新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限期於 年 月 日前完成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屆期仍不改善，處罰鍰新臺幣 元整，並再限期於 年 月 日前完成檢查。					
法令依據及裁處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能源管理法第八條所定能源使用及效率規定，依同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裁處。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能源管理法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所為之檢查或要求提供資料之命令，依同法第二十四條第五款規定裁處。					
繳款期限	年 月 日					
繳款地點	經濟部能源局（地址：10492 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2號12樓）					
注意事項	一、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收受本裁處書之次日起30日內，備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並檢附本裁處書影本一份，經由經濟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二、請被處分人於文到30日內向經濟部能源局（秘書室）繳納罰鍰（地址：10492 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2號12樓）或檢具本裁處書影本及支票或匯票郵寄經濟部能源局。					
部長 ○○○						

附件四（後頁）

違反事實之事證相片

檢查紀錄單編號	
舉發通知書編號	
受檢能源用戶名稱	
違反之規定	違反能源管理法第            條

註：如本頁不敷使用時，請檢查人員增頁說明。